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祥先生
- 6、出席、列席人员：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见证律师。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489,197,278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3,526,268 股，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5,671,010 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82,801,25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7.6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7,965,8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6.6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4,835,4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4,838,2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4,835,4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56%。

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44,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03%；反对 3,840,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07%；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1,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04%；反对 3,840,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68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44,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03%；反对 3,840,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07%；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1,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04%；反对 3,840,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68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7,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35%；反对 3,797,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7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668%；反对 3,797,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92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2 赎回条款**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3 回售条款**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8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46,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11%；反对 3,838,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98%；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3,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215%；反对 3,838,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37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19 担保事项**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20 募集资金存管**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02%；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80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5%；弃权 1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

议案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08%；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635%；反对 3,7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104%；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79,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91%；反对 3,518,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46%；弃权 3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994%；反对 3,518,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173%；弃权 3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33%。

议案 1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87,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35%；反对 3,51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19%；弃权 3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668%；反对 3,513,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140%；弃权 3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92%。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7%；反对 4,103,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47%；弃权 3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03%；反对 4,103,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105%；弃权 3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92%。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9,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76%；反对

4,147,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89%；弃权 2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反对 4,147,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240%；弃权 2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52%。

上述议案中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璁律师、陈星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